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张淼学，男，1994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罗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淼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29年4月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61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淼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9月7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1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1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淼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28年2月7日止，2022年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淼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淼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淼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